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2006年8月7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前身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8日，金城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作为金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2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 77,36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2,000 万股，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 5,000 万元债务；以资本公积金向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定向转增 1,000 万股，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承担本公司 2,500 万元债务。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4 股的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根据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追加承诺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无追加承诺。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其各自所作的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仅有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6日至2007年10月9日出售6,914,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008年1月11日至2008年1月15日出售7,375,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29日至2009年8月28

日之间累计出售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4.96%，未违反相关承诺。

截至2009年8月28日，金城股份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完毕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其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未发生过垫付对价偿还情形

四、公司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1、2007年8月29日，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等78家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8,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2007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4,39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2010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和沈阳恒源鑫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1,34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2013年7月5日，公司股东中国企业联合会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说明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获取股份情况

1、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

金城股份2012年进行破产重整。2012年5月22日，锦州中院根据金城股份债权人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号），裁定受理金城股份重整。

2012年10月15日，锦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3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其他股东按照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共计让渡约6,678.69万股。

2012 年 10 月 26 日，锦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5 号），同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参与金城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根据法院裁定有条件受让金城股份 6,677.9709 万股，其中高万峰受让 4,002.8879 万股，曹雅群受让 1,571.476 万股，张寿清受让 1,103.607 万股。

2012 年 11 月 23 日，锦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6 号），确认金城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重整完成后，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其中：股改限售股（股）
1	高万峰	40,028,879	44,880
2	曹雅群	15,714,760	15,840
3	张寿清	11,036,070	7,920
合计		66,779,709	68,640

2、金城股份恢复上市后相关股东的股权调整情况

2013 年 6 月，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3）烟执字第 213 号、（20113）烟执字第 211 号裁定，高万峰将所持金城股份的 922.6625 万股限售流通股划转到曹雅群名下。

2015 年 12 月，根据衡阳中院司法【2015】衡中法执字第 9 号裁定，高万峰将所持有的金城股份剩余的 3,080.2254 万股限售流通股司法划转至文菁华名下。文菁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函中承诺继续履行此前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受让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直至新的资产注入金城股份完成后方可解除。

经上述股权调整后，相关股东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其中：股改限售股（股）
1	文菁华	30,802,254	44,880
2	曹雅群	24,941,385	15,840
3	张寿清	11,036,070	7,920

合计	66,779,709	68,640
----	------------	--------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承诺。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 2012 年破产重整的过程中，共做出了 8 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第 1 项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城股份无偿提供不少于 1.33 亿元的资金，用于金城股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作为朱祖国的一致行动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 1.33 亿元资金全额汇入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 2 项	朱祖国将其持有的恒鑫矿业 10% 股权无偿赠与金城股份，支持金城股份后续发展	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兴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朱祖国无偿赠与公司的恒鑫矿业 10% 股权的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第 3 项	恒鑫矿业股权赠予金城股份后，在 2012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220 万元，在 2013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88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	已履行完毕。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城股份 2012 年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154 号），恒鑫矿业 2012 年贡献的净利润

	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金城股份补足	及分红为220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城股份2013年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4】033号），恒鑫矿业2013年贡献的净利润及分红为880万元。
第4项	朱祖国承诺恒鑫矿业股权赠予金城股份后，恒鑫矿业所拥有的探矿权在2012年11月30日前探明黄金储量不低于25吨，稀土详查报告储量不低于2万吨，如果该项承诺未能实现，则朱祖国将于2013年3月31日前向金城股份支付补偿金5,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2013年3月27日，朱祖国已向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补偿金。
第5项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15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已豁免
第6项	自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	已豁免

	动人) 根据《重整计划》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 其合法拥有的或取得的一切黄金矿类、稀土矿类资产, 在未经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前,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且金城股份拥有优先受让权。	
第 7 项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 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前述第 5 项承诺, 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 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因上述第 5 项承诺已豁免, 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 8 项	在朱祖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 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941.60 万元, 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达到上述标准, 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	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6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 2014 年度利润承诺的补偿款现金 941.60 万元, 其中高万峰补偿 434.31 万元, 曹雅群补偿 351.68 万元, 张寿清补偿 155.61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补偿款现金 1,007.51 万元, 其中文菁华补偿 464.72 万元, 曹雅群补偿 376.29 万元,

	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张寿清补偿 166.50 万元。
--	----------------------	------------------

注：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同意对朱祖国的资产注入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如本次重组未获通过，则朱祖国等应当继续履行重整计划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 号），根据豁免条件，上述第 5 项、第 6 项承诺豁免生效。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其他相关承诺均已履行或豁免，公司未发现相关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或不履行承诺情形发生。

（三）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68,64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08%，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文菁华	44,880	44,880	0.0070	0	是
2	曹雅群	15,840	15,840	0.0025	0	是
3	张寿清	7,920	7,920	0.0012	0	是
	合 计	68,640	68,640	0.0108	0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七、关于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的相关股东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的承诺已

严格履行完毕或已被豁免。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军



2017年9月11日